附件3.

申请纳入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具备的条件

1.符合统筹区定点零售药店布局计划；

2. 需取得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和《营业执照》；

3.正常运营3个月以上，所有零售药品、器械明码标价，实行收费清单制；药品销售价格不高于区域内定点零售药店均值；

4.至少有1名取得《执业药师资格证》的药师，且注册在本零售药店，在营业时间内能为参保人提供处方审核、指导合理用药等服务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，且劳动合同在有效期内；

5.至少有2名熟悉医保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（兼）职医保管理人员，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劳动合同在有效期内；

6. 应当具备完善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，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安全有效对接，为参保人提供直接联网结算；设立医保药品、耗材等基础数据库，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；有药品、耗材进销存管理系统，并建立“进、销、存”台账；有健全的财务管理系统，能打印会计账簿、财务报表等；

7.具有符合医保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、财务制度、统计信息管理制度、药品质量安全制度、现金管理制度及收费票据管理制度等；

8.设置专柜陈设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药品，处方、非处方药品分别陈列，有明确标识；

9.提供24小时售药服务，公开药店电话；

10.营业场所、设施设备、人员配备等应当持续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；

11.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医保工作等。